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Nantong Normal College

合同编号：TSGZJJHT2025129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度开发区校区、崇川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0860

开户银行:江苏南通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111822129100207539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

供应单位（全称）：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13300W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账号:75010122000311401

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未来社 A 座 407 室

电话：80683831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度开发区校区、崇川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学校保安管理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开发区校区位于南通开发区，有大门 3 处、一个消防控制室（包括监控室、微型消防站）；崇川校区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有大门 1 处（包括监控室、微型消防站）。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校园门卫安保、巡逻安保、监控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及与校园安全保卫相关的工作等。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首次合同签订一年，服务期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及甲方的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重新组织招标采购。在协

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本次合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范围：包含校园门卫安保、巡逻安保、监控和消防控制室值班及与校园安全保卫相关的工作等。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人民币（小写）¥ 1599840 元/年。（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综合单价报价表）

以上价格为一年服务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服务管理费用、规定耗材、服装、办公设备、人员工资、加班、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价格的调整

在三年服务期内，国家或地方政府征收新的或额外的税收或调整税率、费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保等时，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做出相应调整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但甲方仍按中标综合月单价支付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校区发生变化，安保人员可能存在人员需求减少的情况，当校方提出人员减少的要求时，保安公司须无条件配合校方要求减少人员，保安服务费用按本次招标结果相应减少。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满足学校安保服务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全年共 4 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乙方应按时如数按月给服务人员结算当月劳务费用，每季度付款时乙方需提交上一季度加盖公章的工资支付台账摘要或保安签字确认的工资领取记录。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考核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一	基础管理（40分）	1.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无着便装上班的行为。保安器械装备齐全有效。	未按要着装或未佩带标志或装备不齐扣0.5分。	5		
		2.言行举止规范，态度亲和。无粗话、无与校方及家长、学生争吵的行为。	每发现一次在工作中使用脏话或态度恶劣，无理争吵扣1分1次。	5		
		3.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睡岗，打盹，脱岗。私自调班、换班、离岗	每发现一次睡岗、工作时间闲聊等扣0.5分，脱岗扣1.0分	20		
		4.安保人员利用甲方设施和资源谋取自身利益。	每次举报证实扣5分	10		
二	秩序维护工作（60分）	1.保安人员熟悉区域环境，立岗、巡逻和门卫值守规范，文明执勤	没有按时站岗，每次扣0.5分，脱岗一次扣0.5分。	15		
		2.各岗位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	摆放杂乱扣1分	15		
		3.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登记确认放行、车场指挥有序、有专人指挥、疏导率	每发现一次未对车辆进行指挥、疏通扣0.5分。	15		

		100%，无堵塞交通、无序停放现象，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4. 保安人员对监控和消防设施知识掌握熟悉，应急处理程序得当	每发现一次不熟悉和处理不当，扣 1 分。	15		
三	额外扣分项	1. 因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予相应扣分。	出现一次事故，扣除 10 分。	/		
		2. 因人员离职补充的保安必须符合年龄及标书其他要求，持有保安员证书	第一次发现补充人员未持有保安员证的，每人次扣 6 分，第二次发现每次扣 8 分，第三次发现每人次扣 10 分			
四	加分项目	1. 配合完成较大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事情且较好的。	见评分说明。			
		2. 为保护生命和财产，表现英勇，或发现重大隐患，避免事故的。				
		3. 处理突发状况合理得当，减少影响。				
		4. 有其他优异表现的。				
合计						
考评人：					甲方负责人：	

保安公司：　　乙方负责人：　　考核月度：　　年　　月

注：校方对评分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考核评分说明：

1、减分：单项中每发现一处不合格项减分，视情况严重程度可加倍减分，减完为止。

2、加分：

（1）乙方做出贡献受到业主、客户书面表扬的，视情一次加 1-2 分，考核周期内以加 5 分为限；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或计划书、意见书经采纳实施后，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率成效显著的，视情一次加 1-2 分，考核周期内 5 分为限；

（3）乙方对于突发事件采取应对措施得当，为甲方挽回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视情一次加 1-5 分；考核周期内以加 10 分为限。

3、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或以上的，采购单位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4、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70 分（包括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1%。

5、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60 分（包括 60 分）以上、7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的 2%。

6、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60 分的，则不予以支付当月服务费。

7、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和不符合用人

标准的服务人员进行限期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有权按本合同考核条款进行经济处罚，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1.4 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的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5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状况调整岗位及运行方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调换。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设备、物资、耗材不符合标准的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保安管理，接受甲方和其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持续改进；进场后，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及要求，再次对岗位制度、工作流程、质量标准等应急方案和管理措施进行深化调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公布实施。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医疗秩序。

2.2 乙方应须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落实岗位责任考核，督促员工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工伤和因工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应保证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南通市相关工资标准、《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关于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合法用工。乙方按期支付员工的所有工资、福利、加班、夜班等待遇。如有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由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4 乙方应保证派出招标文件中的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姓名：陈立 ，联系电话：13951411522 ）到本项目服务，保证所有服务人员通过政审，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记录，身体健康，没有明显的身体缺陷，并保证每年一次的基本体检，体检报告留档备查。所有上岗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

2.5 乙方在进场服务前需提供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名单、身份信息、用工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复印件交至安保处存档备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乙方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原因造成岗位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调整人员时，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更换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和响应文件同等资格条件，同时提交更换后服务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保证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2.6 乙方须承诺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交接，交接方案必须经甲方认可。中标公告后 3 天内按甲方的需求开展交接工作，合同签订一周内完成交接。交接过程中确保人员队伍稳定，业务平稳过渡。

2.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工具等，均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规格、品牌、单位及数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设备、工具必须配备并到场。

2.8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里或人员服务的区域内必须节约能源，不得随意浪费用水、电等，一经发现，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或书面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终止和解除前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3、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甲方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 30 天以上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责任

5.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第一次发现，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补发工资；乙方未及时整改、或引起罢工闹事等事件、或者甲方第二次在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工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将当

期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参考保安服务人员提供的真实可信的上月工资明细，结合当期考勤，以打卡形式补偿给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5.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进场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因乙方原因未按交接方案进行履约，给甲方带来影响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3 若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配合退场交接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次日起，乙方每天支付给甲方 2 万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完成交接。

5.4 项目正式履约后乙方提供与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甲方认可的持证人员到场服务，在服务期间，实际服务人员不满足甲方各岗位人员数、年龄、身体素质、资质等要求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该岗位费用不予结算，直至更换人员取得甲方的认可，超过 1 个月未到岗的，另外每月每个岗位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5 项目正式履约后乙方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管理人员到场服务，经甲方同意保安队长每年可以更换 2 次；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每更换 1 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3%，按月扣除。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违法犯罪等不可抗力原因离岗），更换人员必须符合同等资格条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5.6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供承诺的设备、工具，每延迟 1 日扣除服务费 500 元，直至提供为止。如因上述物资未完全到场引起日常工作不能开展的，视为乙方未实际进场履约。

5.7 乙方违反本协议中除上述以外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之内补救该违约行为(简称“违约宽限期”)。

5.8 如果乙方的补救行为未能在上述违约宽限期实现，则自甲方发出表明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1 日，乙方除了纠正其违约行为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按照违约当月（自违约书面通知发出起）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3%计算；如果违约宽限期后壹拾（10）日，乙方仍不就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致使违约行为持续，并对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关系。

5.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完全赔偿甲方因违约所遭受的所有实际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因维权而产出的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及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10 乙方与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生的争议或卷入的诉讼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甲方对该争议或诉讼的发生负有责任除外）。

5.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12 乙方作为其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应独立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用人单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的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待遇、疾病、伤残、死亡以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劳动争议的处理及费用。

5.13 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的在岗工作安全负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防护措施。

六、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非合同双方所能控制、预见或避免的事件。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等相关法律责任。

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按照合同解除相关情形，根据合同约定书面通知对方以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乙方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或合同（或协议）期内累计3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1 一年内有两次月度考核结果在60分（不含60分）以下的，或重大活动期间因保安管理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

3.2 乙方发生工作人员罢工、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等。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 79992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服务期满并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完成交接后，甲方将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如甲方迟于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日起，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1%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产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足，逾期不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的服务费中扣除。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综合单价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度开发区校区、崇川校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NTXJ-G2025-0015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综合月单价（含社保费）	年总价=综合月单价（含社保费）*人员数量*12	配置要求、资质
保安队长	1	6600 元/月	79200 元	详见项目需求
消防控制室的保安人员	5	5400 元/月	324000 元	详见项目需求
保安人员	18	4500 元/月	972000 元	详见项目需求
服装、高温、福利费	24	150 元/月	43200 元	详见项目需求
安保设备工具费	/	1800 元/月	21600 元	
公司管理费及公共责任险	/	12000 元/月	144000 元	
税费	/	1320 元/月	15840 元	
合计		/	1599840 元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所有服务管理费用、规定耗材、服装、办公设备、人员工资、加班、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2：安保人员配置

一、人员配置

1、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持证证书名称	备注
1	保安队长	陈立	男	35	高级保安员证	★
					保安员证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退伍证	
					救护员证	
					应急救援证	
					大专毕业证书	
2	校园消控岗	朱井昆	男	41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
					保安员证	
3	校园消控岗	许干	男	45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
					保安员证	
4	校园消控岗	时跃	男	31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保安员证	

5	校园消控岗	高金祥	男	48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保安员证	
6	校园消控岗	周晓	男	31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 保安员证	
7	保安员	詹兴国	男	37	退伍证 保安员证	★
8	保安员	俞玉兵	男	46	退伍证 保安员证	★
9	保安员	张宗建	男	40	退伍证 保安员证	★
10	保安员	时永财	男	29	四级保安员证	★
11	保安员	王志远	男	29	四级保安员证	★
12	保安员	李常朋	男	48	四级保安员证	★
13	保安员	陈强	男	48	保安员证	
14	保安员	王雪峰	男	49	保安员证	
15	保安员	龚志清	男	44	保安员证	
16	保安员	张凯辉	男	35	保安员证	

17	保安员	苏国华	男	40	保安员证	
18	保安员	张雷	男	41	保安员证	
19	保安员	邢泽	男	49	保安员证	
20	保安员	刘锋	男	38	保安员证	
21	保安员	吴学进	男	37	保安员证	
22	保安员	陶峰	男	48	保安员证	
23	保安员	王原峰	男	41	保安员证	
24	保安员	沈恒利	男	28	保安员证	